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4號

原告 摩斯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紹文

訴訟代理人 廖信炯

被告 張嘉駿

高銘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嘉駿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參拾玖萬元，及其中新台幣肆拾捌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新台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新台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新台幣參拾壹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高銘祥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參拾玖萬元，及其中新台幣肆拾捌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新台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新台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新台幣參拾壹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嘉駿、高銘祥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惟被告高銘祥若已給付第二項之金額及利息後，無須再給付被告張嘉駿應給付原告之利息差額部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高銘祥向原告購買機車零組件、油品，並交付由被告張嘉駿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四紙共計新台幣（下同）

01 1,390,000元，用以清償其中部分貨款，惟屆期提示均未
02 獲付款，被告張嘉駿自應負擔票據責任，被告高銘祥因上
03 揭支票未獲兌現，尚未現實清償貨款，自仍應負給付之
04 責，兩者應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存在，爰依買賣價金請求
05 權、票款請求權之規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給付上揭款項等語。

07 (二) 並聲明：

- 08 1. 被告張嘉駿應給付原告1,390,000元正，及其中①480,000
09 元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②300,000元自
10 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③300,000元自民
11 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④310,000元自民國
12 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
13 息。
- 14 2. 被告高銘祥應給付原告1,390,000元正，及其中①480,000
15 元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②300,000元自
16 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③300,000元自民
17 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④310,000元自民國
18 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
- 20 3. 如被告張嘉駿、高銘祥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另一被告就
21 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
- 22 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 被告高銘祥則以：

25 伊有跟原告購買貨物，並交付被告張嘉駿所開立的支票用
26 以支付貨款，伊是遭被告張嘉駿倒債，所以才會週轉不
27 靈，並不是故意不付貨款等語。

28 (二) 被告張嘉駿則以：

29 附表所示之四紙支票係伊開立的，但伊不是故意要跳票，
30 而是被別人倒債的，目前四處打零工，希望賺多少就還原
31 告多少等語。

01 三、爭點事項：

02 （一）不爭執事項：

03 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04 （二）爭執事項：

05 原告請求是否有理由？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自認在卷，並有支票及退票理
08 由單可稽，故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則其依買賣契約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高銘祥應給付貨款1,390,000
10 元，及其中①480,000元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其中②300,000元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其中③300,000元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其中④310,000元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
15 定，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二）被告張嘉駿既自認開具附表所示支票，屆期未兌現，則原
17 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嘉駿應給付票款
18 1,390,000元，及其中①480,000元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其中②300,000元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其中③300,000元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其中④310,000元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及第97條第1項
23 第2款規定，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三）被告張嘉駿、高銘祥分別依據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26 係，對原告負有上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27 故如被告張嘉駿、高銘祥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另一被告
28 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惟被告高銘祥無須就
29 被告張嘉駿應給付之利息高於民法規定負責，原告該部分
3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且被告間對原告之債務並
31 非連帶債務，無從令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表：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票載金額	付款銀行
AG0000000	張嘉駿	109.7.31	480,000	陽信銀行 嘉義分行
JY0000000	廣運商行 即張嘉駿	109.8.31	300,000	板信商銀 嘉義分行
AG0000000	張嘉駿	109.9.30	300,000	陽信銀行 嘉義分行
AG0000000	張嘉駿	109.10.31	310,000	陽信銀行 嘉義分行